

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局

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连云港高新区 专利资助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个人：

2019 年度专利资助申报工作已开始，根据《关于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（连高委〔2018〕22 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和范围

资助对象：在我区注册纳税的企事业单位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专利代理机构、有经常居所的个人，资助涉及的专利具有多个专利权人的，仅资助第一专利权人。对存在非正常申请行为的，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（局令第 75 号）要求不予资助。

资助范围：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（一）实用新型专利：对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 1000 元；

(二) 外观专利：对授权的外观专利每件资助 700 元；

三、申报程序

申请人向区知识产权局提交完整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，区知识产权局将与区财政局共同审定核发专利资助资金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请人需向区知识产权局提供以下材料：

(一) 连云港高新区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；

(二) 申请人为单位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，机关、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；申请人为个人的，应提交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

(三)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为多个时，申请资助者需提交全部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委托书。

上述各种证件原件经区知识产权局查验后退还申请人，其余申请材料盖章签字后由区知识产权局存档备查。

请各相关单位、个人于 11 月 28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区知识产权局（科创城 2 号楼 611 室）。

联系人：徐浩 电话：83081151

附件：1. 连云港高新区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

2. 信用承诺书

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局

2019 年 11 月 20 日

